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04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04192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0419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0419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」第8點、第9點、第11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069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069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於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范小姐(電話：02-77367447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